

《国际法委员会章程》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为履行该条规定的义务，1946年12月11日大会通过了第94(I)号决议，设立由十七个会员国组成的国际法逐渐发展与编纂问题委员会。该委员会受命研究大会促进国际法发展的方法、联合国各机构协力合作的方法和可能有助于实现这项目标的各国国内团体或国际团体的协助。1947年5月12日至6月17日该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并向大会提交了一份报告，建议设立一个国际法委员会并提出有关条款(A/331)，作为其章程的基础。

在1947年第二届会议上，大会把国际法逐渐发展与编纂问题委员会的报告转交给第六(法律)委员会。在一般性辩论后，1947年9月26日第六委员会决定成立一个小组委员会，以协调提出的各项建议、决议和修正案。小组委员会提交了一份临时报告(A/C.6/150)，1947年10月2日第六委员会审议了该报告，当时未经表决决定，国际法委员会应在大会第二届会议上设立，而成员的选举应推迟到第三届会议进行(见大会第六委员会，1947年10月2日举行的大会第二届常委会第40次会议简要记录)。小组委员会继续为国际法委员会起草决议草案和章程草案，并向第六委员会提交了最后报告(A/C.6/193)，拟议的决议草案和章程草案于1947年11月20日获得通过。大会按照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在1947年11月21日第174(II)号决议中决定设立国际法委员会并通过了其《章程》。

按照《国际法委员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国际法委员会第一次选举于1948年11月2日进行，1949年4月12日该委员会举行了第一届年度会议。(要了解国际法委员会届会的更多信息，见<http://www.un.org/law/ilc/>)。

该章程随后修订过四次。1950年12月12日第485(V)号决议修订了关于委员会成员津贴的第十三条。1955年12月3日第984(X)号和第985(X)号决议分别修订了第十二条和第十条，决定在日内瓦设立该委员会的办事处并把委员任期自三年改为五年。1981年11月18日大会第36/39号决议修订了《章程》第二条和第九条，把国际法委员会的成员数目从二十五人增加到三十四人。